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327,749	340,790
銷售成本		(285,311)	(293,319)
毛利		42,438	44,471
其他收益	4	9,088	8,987
營銷開支		(9,432)	(7,7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510)	(10,388)
融資成本		(9,233)	(11,015)
出售分類為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2,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5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89	279
除稅前溢利		23,788	24,603
稅項	5	(1,659)	(4,185)
本期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129</u>	<u>20,418</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53	20,472
非控股權益		(24)	(54)
		<u>22,129</u>	<u>20,4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91分</u>	<u>人民幣0.84分</u>

附註：

1. 概述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已扣除退貨與折扣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之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105,924	119,482
雲模塊即服務	221,573	220,993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252	315
	<u>327,749</u>	<u>340,790</u>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服務器技術改良之政府補助	5,091	5,16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	266
匯兌收入	546	—
服務收入	1,159	2,045
其他收入	2,225	1,510
	<u>9,088</u>	<u>8,987</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包括：		
中國所得稅(撥回)／支出	(87)	1,339
香港利得稅	1,746	2,846
	<u>1,659</u>	<u>4,185</u>
遞延稅項	—	—
	<u>1,659</u>	<u>4,185</u>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度起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中國守則及法規，除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和深圳市寶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寶德軟件」)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稅率安排，將所得稅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寶德計算機自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寶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深國稅寶觀減免備案2009第4號》批文，寶德軟件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享有所得稅率徵免及從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三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16.5%) 計算。

6. 股息

董事建議就三個月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三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1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472,000元) 和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430,000,000股 (二零一二年：2,43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三個月期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1,822,500,000	1,822,500,000	182,250	182,250
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607,500,000	607,500,000	60,750	60,750
	2,430,000,000	2,430,000,000	243,000	243,00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的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9.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75	53,786	(1,949)	318,584	211	396,507
期內溢利	—	—	—	20,472	(54)	20,4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5	53,786	(1,949)	339,056	157	416,92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75	57,268	(1,945)	381,696	157	463,051
期內溢利	—	—	—	22,153	(24)	22,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5	57,268	(1,945)	403,849	133	485,1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公司以「中國領先的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作為明確的戰略定位。依托多年來堅實的軟硬件研發技術積累、豐富的自主研發經驗、成熟的研發團隊以及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良好的客戶基礎，圍繞雲計算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的五大業務體系：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雲模塊即服務(MaaS)、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客戶端即服務(CaaS)提供全面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第一，大力發展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包括高端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服務器導航系統、HPC管理系統、虛擬化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力爭在IPDC、安全、監控、教育、政府、醫療、稅務、交通、能源等全行業廣泛應用。

第二，持續壯大雲模塊即服務，加強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和設計，豐富自有品牌的雲模塊產品；加強銷售管理，擴大代理分銷的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種類，向合作夥伴提供更有價值的增值服務。

第三，開發和完善軟件及平台即服務，大力推廣雲平台銷售，將公司相關軟件和平台打造成為國內具有影響力的雲計算應用。

公司在全球雲計算浪潮中，能夠同時扮演雲設備提供商，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雲軟件提供商，雲平台提供商，雲客戶端提供商等多種不同角色，是本公司獨特的競爭力。未來，公司將發揮「中國馳名商標」的品牌優勢，通過戰略投資，大力整合雲計算技術、市場、渠道等資源，打造卓越的產業鏈競爭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27,74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340,790,000元相比，營業額略微下降3.83%，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12.95%，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毛利率約13.05%相比，基本持平。

本集團的營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費用和上年同期人民幣18,119,000相比約上升15.58%至人民幣20,942,000元，主要是公司加強營銷力度及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受中國經濟的GDP增速放緩的影響，公司的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公司繼續進行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的產品研發，完善雲計算解決方案，力爭提升競爭力的產品、完善解決方案，完善銷售管理制度，合理地調整績效考核、激勵體系，積極完善內勤管理模式，希望在第二季度，公司在細分行業縱向耕耘及區域的橫向聯合策略能取得良好結果。

市場推廣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推廣基本圍繞三大重點進行展開，分別是：雲計算解決方案、安防監控、和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以此三大重點產品為核心，分別開展廣告、公關和綫下活動的推廣。

雲計算解決方案，通過宝德桌面雲／教育雲的成功應用進行案例傳播，維持宝德雲計算解決方案的曝光度和美譽度。

安防監控領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深圳成功舉辦「安防監控行業新產品以及監控航母服役新聞發佈會」，通過現場客戶、媒體和合作夥伴的共同見證，宝德這艘監控航母正式服役並將携手更多的合作夥伴，全力開拓監控行業。

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其宣傳在經歷二零一二年的新聞發佈之後，今年第一季度的宣傳重點加強在行業應用上，力圖全面滲透到各行業的高端應用上。

此外，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針對本集團雲服務器在大容量存儲服務器方面的優勢，再次進行了強調推廣，通過家族產品的更新，業內獨特產品的發佈，產品獲獎等角度全面介紹和宣傳了基於最新的小巨人家族產品，為宝德雲服務器在IPDC行業繼續穩步推進做鋪墊。

榮譽：

2013年1月：宝德科技集團榮獲「廣東省民營經濟特別貢獻獎」

2013年2月：宝德PR2015RS服務器榮獲「中國雲計算存儲產品市場年度創新產品獎」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隨著中國內地高性能計算應用需求的增長及各地雲計算應用市場的不斷發展，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項業務整體營業收入與上年同期均實現了較好的銷售成績，均保持了較為理想的銷售規模。二季度，公司將加強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結構，拓寬了產品綫，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好的滿足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解決方案。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公司依托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研發完善雲計算技術相關的軟件和平台。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公司已開始推廣的宝德雲平台，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幫助中國的企業進入雲時代。

資金管理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為了更好配合公司戰略部署，資金管理工作以優化債務結構、保障資金安全為重點進行了相應的調整，較大地改善了現有債務結構。同時積極整合各行優勢資源，與主要合作銀行建立了良好互信的銀企關係，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好的融資環境及資金支持。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資金管理工作將繼續致力於調整集團整體融資結構，繼續準備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配合業務發展，使有利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加強公司內部資金的管理，持續強化內部業務模塊人員對財務成本的控制意識，對其資金使用進行嚴格的成本核算，以期將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集團聯營公司

集團聯營公司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3,428,000元，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848,000元，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11.27%。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新遊戲產品包括端游產品、頁游產品的穩定運營、海外業務的持續發力等因素，使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1.35%。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對中青寶價值貢獻較高的在綫運營的端游產品主要有《兵王》、經典革命題材的「紅色遊戲」系列產品矩陣、經典民族Q版典藏《醉八仙》等；頁游產品主要有《兵王傳奇》、《無雙三國》、《驚天戰神》等；在海外業務上，《驚天戰神》繼登陸北美之後，陸續在越南、沙特阿拉伯、韓國等地搶灘成功。備受矚目的《全面回憶》，英文版本基本已經製作完成，目前正在緊鑼密鼓的進行全球化運營渠道梳理工作。

未來，中青寶在端游、頁游等產品綫逐漸趨於穩定化運營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延續「四橫一縱」的發展戰略，通過在渠道以及產品層面上的高效整合基礎上，實現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爆發性突破。中青寶的各個業務綫將進一步貫徹「精細化運營」的模式和節奏，力爭做到資源的高度優化配置，實現最為良性的產品價值。

政府事務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加大政府項目資金及榮譽的申報力度，以雲計算作為核心內容，申請了多項資質認定、項目資助並成功通過了多個在研項目驗收。在外部合作中，繼續與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科技合作，引進高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

2013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基於安全可靠CPU的寶德桌面計算機項目研發」獲深圳市科技計劃立項；

2013年2月，寶德科技集團、華東理工大學聯合研發「金融信息安全的若干關鍵技術及風險預警系統的研製」項目獲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13年3月，寶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知識產權獎勵補貼；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繼續申報新的資助及榮譽，力爭進一步提高項目申報成功率。實時收集各項政府信息，按時、按質完成項目申報工作，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優勢，進一步聯合高校、研發院所進行技術合作，為本集團的技術創新添磚加瓦。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李瑞傑(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張雲霞(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附註：李瑞傑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之交易。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021,845,000	實益擁有着	42.05%	56.07%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	239,580,000	實益擁有着	9.86%	13.15%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59,637,500	實益擁有着	6.57%	8.76%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0,000,000	實益擁有着	6.17%	8.23%

附註：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或並無擁有與本集團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之所規定的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在對全整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在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等應用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i)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集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梁及(ii)負責檢討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現時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內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